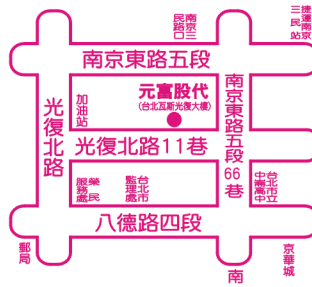


105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76、278、282、288、605、672、承德幹線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4、605快、668、675、711  
棕10、紅25、南京幹線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 股東 台啓

(161)

※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108年5月24日起至108年6月14日止（例假日除外）攜帶背面第五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至徵求人場所洽辦。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161)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26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0樓之1(本公司訓練教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編號：(161)

第三聯

## (161)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之銀行帳號					
變更新增銀行帳號 (限本人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存簿	局號(七碼)		帳號(七碼)		
註：1.若原登記之銀行帳號正確者，免蓋章免寄回。 2.有變更或新登記者，請蓋妥印鑑後於108年6月26日前寄回。		股東印鑑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暨全省各分公司徵求場所一覽表

單位	住址	電話
服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02)2768-6668
營業部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樓	(02)2731-3888
三重分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21號3樓	(02)2988-5568
板橋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1號5樓	(02)8953-6888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號2樓	(03)336-6000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信義街68號7樓	(03)525-8282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37號2樓	(04)2375-9979
大裕分公司	台中市南區台中路504號1樓	(04)2286-2688
虎尾分公司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15號3樓	(05)636-0389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東區垂楊路316號3-4樓	(05)225-7789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47號3-5樓	(06)221-9089
安南分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300號8樓	(06)245-3088
緯城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91號8樓	(07)313-1123
屏東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123號2樓	(08)733-9522
宜蘭分公司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北路23號	(03)936-9688
花蓮分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167號	(038)360-988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7-11商品卡50元（紀念品如有不足時，以約當等值物品代替）。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委託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
  - 1.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請於108年5月24日起至108年6月14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第五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洽徵求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徵求場所詳見本通知書，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 2.親自出席股東會者，紀念品於股東會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於股東會會場發放，股東會會後恕不補發。
  - 3.本次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請攜帶下列文件之一：(1)印出台端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2)出席通知書及出席簽到卡。(3)股東身分證明文件。於108年6月27日起至108年7月1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元富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領取紀念品。(此發放期間非採電子投票之股東，本公司恕不予發放紀念品。)

108-1(161)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7.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8.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9.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10.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11.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12.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受託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貴股東惠鑒：
-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0樓之1(本公司訓練教室)，舉行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會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7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5.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6.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表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6.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7.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8.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9.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7年度股利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79,552,250元發放現金股利，原股東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發，配發盈餘之現金股利每股3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三、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8年4月28日起至108年6月2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爰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查詢，查詢路徑：「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補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六、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08年5月24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3455)。
  - 七、本公司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8年5月27日至108年6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專區，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次股東常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
- 此致  
貴股東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私募案說明：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說明如下：

私募資金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惟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12,000,000股。

得私募額度：視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並擬請股東會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價格。前述價格訂定方式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進行私募，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3.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次係選擇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投資新事業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並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有鑑於自動光學檢測技術於各產品應用端上仍具高度成長性，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及擴大市場規模，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應可加速本公司在特定產品銷售及掌握相關市場發展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達成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且限制三年內不得轉讓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及拓展營運，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 得私募之額度：於不超過普通股12,000,000(含)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兩次辦理。

(3) 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A.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B. 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將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並有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兩次辦理

6.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轉讓。

7. 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若符合相關規定時，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櫃申請。

8. 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資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或其他相關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輸入股票代號：3455，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utechzone.com.tw>）。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 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計為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30,000,000元。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有償發行，每股以新台幣10元發行。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既得條件：依員工個人留任年資及各年度績效考評標準皆達成為既得條件；既得期間：三年；如前述既得條件與既得期間達成，獲配員工可100%取得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正式編制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及整體貢獻，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108年5月9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65元估算，若既得條件完全符合且未回收註銷，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165,000千元，如以民國108年9月1日發行計算，暫估民國108年~111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8,333千元、55,000千元、55,000千元、及36,667千元。

(六)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暫估民國108年~111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21元、0.64元、0.64元及0.43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七)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